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

(2022-2030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 言	1
第一条 自然概况	1
第二条 编制背景	1
第三条 目的意义	3
第二节 编制依据	3
第一条 法律法规	3
第二条 政策规范	4
第三条 规划文件	6
第三节 目标任务	7
第一条 规划期限	7
第二条 规划目标	7
第三条 重点任务	8
第四节 基本原则	8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0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1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1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1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3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5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16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8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0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0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2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26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30
第一条	指导思想	30
第二条	总体思路	30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32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32
第一条	分类依据	32
第二条	分类概述	34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35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域及范围.....	35
第二条	管理措施	36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37
第一条	限制养殖区域及范围.....	37
第二条	管理措施	38
第十二节	养殖区	39
第一条	养殖区域及范围	39

第二条 管理措施	4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41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42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43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43
第五章 附 则	45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45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附表	45
附表 1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面积汇总表	46
附表 2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汇总表 ..	47
附表 3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汇总表 ..	48
附表 4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面积汇总表	49
附图 1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图	51
附图 2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分布图	52
附图 3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分布图	53
附图 4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分布图	5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第一条 自然概况

连云港市位于江苏省东北部，黄海中部沿海，属温带季风气候，沿海是全国著名的海州湾渔场。连云港市沿海海岸线绵长，水域滩涂资源丰富，内陆地区有池塘、水库等各种水域类型。连云港市下辖 3 个县、3 个区，土地面积 7615km²，海域面积 7516km²，大陆海岸线 204.82km。全市水域滩涂水生生物、尤其是渔业资源较丰富，具有发展渔业、特别是水产养殖业得天独厚、优越的自然条件。长期以来，连云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现代渔业发展，加大了政策扶持和工作推进力度，较好地协调了渔业与沿海开发、城镇化进程推进等各个方面的关系，有效促进了全市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水产养殖又好又快发展，使水产养殖成为全市农业和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渔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编制背景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2016-2030）》）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2016 年以来，连云港市对照养殖规划，开

展大规模水域滩涂养殖综合整治，强力清退禁养区网箱和贝藻类超规划养殖，科学优化养殖区和限养区水域滩涂养殖布局，养殖水域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对改善连云港市养殖空间布局、规范全市水域滩涂养殖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国家对自然资源管控政策措施发生重大调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体系建设，实施“多规合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另外，近五年来《规划（2016-2030）》实际执行情况看，现行养殖规划部分内容与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现状不相协调。一是《规划（2016-2030）》海上部分是参考《连云港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划设禁养区，海洋功能区划已过期，且与当前正在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有所不一致。二是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总体规划功能分区与保护区范围，需要按照新确认的重点保护区调整禁养区。三是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海岸线修测工作，部分区域海岸线发生了较大变化，已填海成陆部分不宜再列入养殖规划水域范围。

2018年6月6日，《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强调，要牢牢把握水产养殖的绿色本色，正确处理水产养殖业与区域经济、生态协调发展的关系，稳定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已养水域滩涂不宜划为禁养区，不得随意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坚决杜绝养殖生产“一刀切”和“一拆了之”的情

况。2020年4月17日，《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要求，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养区的，应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

第三条 目的意义

根据连云港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实际，以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出发点，科学合理实施《规划（2016-2030）》修编，科学划定养殖功能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提高全市养殖水域滩涂利用效率，保护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加快完善和推进以水域滩涂养殖证为核心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加强水产养殖管理和保障养殖業者合法权益，促进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同时协调水产养殖与沿海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等相关方面的关系，提升规划实施管理的现代化高效监管能力。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 年）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2021 年修正）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条 政策规范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10〕25号）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12月29日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

制度建设的通知》（连政办发〔2015〕153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18年修正）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37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渔业绿色发展的意见》（连政发〔2019〕92号）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渔业水质标准》（GB/T11607-198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第三条 规划文件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连云港市生态保护规划》

《连云港港总体规划》

《海州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东海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赣榆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灌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灌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年）》

《连云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 年至 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

以优先保护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和提升水产品保供能力为前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立足当地水域滩涂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形成具有连云港特色的生态、循环、低碳、高效现代渔业养殖业，助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至 2025 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得到有效落实，完成合法水产养殖场（户）的养殖证核发。合理调整养殖布局，初步建立高效生态健康养殖区、特色养殖示范基地为主体的渔业产业基本空间布局，提升养殖生产综合能力。至 2030 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得到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面积总量稳定，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富民增收的目标。

第三条 重点任务

本规划的重点任务：

一是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科学划定全市养殖水域滩涂的基本功能分区，包括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明确连云港市辖区可以用于发展水产养殖业的水域类型、范围、期限等。

二是明确各类养殖规划区的管理措施，对不同类型的规划区域实行分类管理，保护水域滩涂资源和生态环境，全面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依法保障渔（农）民养殖合法权益和渔业产业有序、平稳发展。

三是以规划为主要依据，合理调整养殖方式和生产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养殖设施，提升养殖水平，加强示范引导，加快转型升级，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绿色发展新理念，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水域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等的保护力度，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划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妥善处理好渔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推广循环渔业模式、池塘尾水生态化治理模式等，强化养殖投入品监管，推

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二、精准规划、因地制宜

按照水域滩涂区位、资源和环境等自然属性，结合生态环境承载力和水产养殖业发展及渔民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水产养殖发展空间，精准划定养殖功能区，优化养殖品种结构与空间布局，控制养殖总量和密度，制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切实保障产业发展和渔民生产生活，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合理布局、转调结合

合理调整水产养殖现状与规划的冲突，在尊重养殖现状的前提下，保护好广大养殖户的利益，实现稳步推进。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资源、区位和制度优势，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推动海水养殖由近岸养殖为主向深远海养殖为主转变，由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变，由零星分散养殖向集中连片规模养殖转变，由单一养殖生产经营向生产与休闲旅游相结合的经营方式转变，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高质量发展。

四、总体协调、横向衔接

养殖水域规划是渔业发展、水域综合利用的基础，与国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红线相衔接，与本区域的土地利用、沿海开发、环境功能规划等相协调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五、尊重历史、兼顾现实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既正视渔民养殖的历史现实，又兼顾现代渔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坚持以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本次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连云港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发展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海域。

连云港市下辖海州区、连云区、赣榆区、灌南县、东海县、灌云县等3个市辖区、3个县级行政区。三区三县均已编制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本规划以三区三县已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基础。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连云港市位于中国沿海中部，江苏省东北部，东经 $118^{\circ}24'-119^{\circ}48'$ 和北纬 $34^{\circ}35'07''$ 之间，东濒黄海，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北与山东郯城、临沭、莒南、日照等县市接壤；西与徐州市的新沂市、宿迁市的沭阳县毗邻；南与淮安市的涟水、盐城市响水 2 县相连。全市陆地东西长 129km，南北宽约 132km，陆域面积 7615km^2 ，其中水域面积 1759.4km^2 。连云港下辖 3 个市辖区、3 个县级行政区：海州区、连云区、赣榆区、灌南县、东海县、灌云县。2021 年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60.20 万人。

二、地质地貌

连云港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境内平原、海洋、山脉齐全，河湖、丘陵、滩涂俱备。全市地貌基本分布为西部岗岭区、中部平原区、东部沿海区和云台山区四大部分。西部低山丘陵岗陵区海拔 $100\text{m} \sim 200\text{m}$ ，面积 1730km^2 。中部平原海拔 $3\text{m} \sim 5\text{m}$ ，主要是侵蚀堆积平原、河湖相冲积平原及冲海积平原 3 类，面积 5409km^2 ，其中耕地面积 3925km^2 。云台山脉属于沂蒙山的余脉，

有大小山峰 214 座，其中云台山主峰玉女峰海拔 624.4m，为江苏省最高峰。

三、水域滩涂类型

连云港市水域资源类型齐全,既有辽阔的近海,又有众多的河、沟、塘、库等水面。

海域：连云港市管辖海域面积约 7516km²，沿海滩涂北起苏鲁交界的绣针河口，南至与盐城交界的灌河口，面积约 1100km²。大陆海岸线总长 204.82km。由于近年来沿海开发不断推进，滩涂面积和海岸线长度处于动态变化之中。

海岛：连云港市沿海共有海岛 20 个，均为基岩岛屿。低潮高地 10 个，暗沙暗礁 2 个，海岛总面积 693.72hm²，海岛岸线长 33.89km。其中连岛和羊山岛为有居民海岛，其它均为无居民海岛。连岛为江苏省第一大基岩岛，面积为 6.07km²。

河流：连云港市内陆水系基本属于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沂沭地区的主要排洪河道新沂河、新沭河等均从市内入海，故有“洪水走廊”之称。境内有玉带河、龙尾河、兴庄河、青口河、锈针河、柴米河、蔷薇河、善后河、盐河等大小干支河道 40 余条，17 条为直接入海河流，有盐河等河直接与运河及长江相通。

水库：全市在册大中小型水库 144 座，其中石梁河、小塔山、安峰山水库为大型水库。石梁河水库是江苏省最大水库，总库容 5.31 亿 m³。全市人均淡水资源占有量 1600m³。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气候

根据《2020 年连云港年鉴》，连云港市气候处于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带，暖温带南部，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受海洋调节，气候类型为湿润的季风气候，略有海洋性气候特征。全市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夏季高温多雨。光照充足，雨量适中。

气温：常年平均气温 14.5°C ，1 月份最冷，月平均温度 -0.4°C ，极端低温 -19.5°C ；7 月份最热，月平均温度 26.5°C ，极端高温 39.9°C 。

日照：年日照时数 2252 小时，最多年份 2750 小时，最少年份 1798 小时；年日照率为 44%，无霜期 209~218 天。

降水：历年平均降水 883.9 毫米，常年无霜期 215 天。

二、水文条件

潮汐：连云港市海域的潮汐主要受黄海的左旋潮波所控制。根据连云港港的长期验潮资料和海岛、海湾调查，各海域的潮汐类型指标数均在 0.5 以下，整个海域均属规则半日潮类型。

水温：连云港市沿海水温年平均表层为 $14.4 \sim 15.7^{\circ}\text{C}$ ，水文环境主要受沿岸流和黄海暖流影响。近海水温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近海水温垂直分布大致分为两种类型，即冬季型和夏季型。

盐度：连云港市沿海海域盐度年平均表层为 $31.1 \sim 31.7\text{‰}$ 。主要受降水、蒸发以及沿岸水和外海水消长等因素的制约，海域盐度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和季节变化。盐度的垂直分布和温度类

似，也分为冬季型和夏季型。

水色及透明度：连云港市沿海海域水色、透明度受地形和水深的影响，近岸水色低，透明度小。春、夏季水平变化较明显，秋、冬季无明显水平差异。各海域水色、透明度的季节变化基本一致。春、夏季水色高，透明度大，秋、冬季水色低，透明度小。

海流：连云港市沿海所有海域潮流均属规则半日潮流。除个别站层属典型的往复流外，绝大多数为弱的旋转流。海域余流流速均在 5~20cm/s 之间，流速一般表层大于底层，湾口大于湾内。

波浪：连云港市海域波型多以混合浪为主。海域波向基本与风向对应，冬季多偏北向浪，夏季多南向浪。海域平均波高变化范围为 0.1~0.7m，波高极值变化范围在 1.5~8.0m 之间。

风速、风况：连云港市年平均风速 3、4m/s，年主导风向 SE。

三、自然灾害

台风：连云港市偶尔会受到台风影响，但多为外围或近中心过境影响，台风中心登陆几率几乎为零。

赤潮、绿潮：近年来连云港市外海海域时常受到赤潮的影响，对海水养殖和海洋捕捞都会造成不利的影响。爆发性藻类，主要以浒苔（绿藻）为主。

寒潮：每年明显的寒潮影响有 3~4 次。寒潮影响主要会带来大风、降温，给水产养殖造成损失，同时对海水养殖设施及其安全生产都有一定的影响。

海雾：冬春交替与秋冬之交，连云港市近海海域常有海雾。

海雾、尤其是连续浓雾对渔业生产、特别是紫菜生长影响很大，常常造成大规模病烂，同时对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渔船的安全生产也有一定影响。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海洋生物资源

根据《2020 年度连云港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报告》，连云港市近岸海域调查鉴定出浮游植物 6 门 96 种，主要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束毛藻、尖刺伪菱形藻、夜光藻；浮游动物 7 大类 31 种（不包括 14 种浮游幼虫），主要优势种为小拟哲水蚤和纺锤水蚤；大型底栖动物 5 门 13 种，主要优势种为异足索沙蚕、长吻沙蚕、菲律宾蛤仔；潮间带生物 5 门 29 种，主要优势种为泥螺、牡蛎、光滑河蓝蛤、藤壶等。

二、淡水生物资源

内陆水域盛产四大家鱼等 20 多种淡水水产品，底栖生物有河蚬、河蚌、螺类等 40 多种。

三、主要可养殖品种

连云港市水域滩涂资源丰富，气候适宜，具有发展水产养殖良好的自然条件。全市海淡水可养殖的品种众多，淡水品种主要有泥鳅、四大家鱼、鲤鱼、鲫鱼、鳊鱼、黄颡鱼、团头鲂、河蟹、乌鳢、南美白对虾等品种。海水可养殖品种有梭子蟹、中国对虾、脊尾白虾、条斑紫菜、坛紫菜、牡蛎、贻贝、扇贝、蚶类、鰕虎鱼、黑鲷、鲈鱼等。

四、养殖品种的原、良苗种场

连云港市共有省、市、县 3 级水产良种场、良种繁育场和育苗场等 120 家，主要从事紫菜、梭子蟹、河蟹、中国对虾、南美白对虾等主要养殖品种的苗种人工繁殖，基本能够保证全市海淡水养殖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一、海水水质状况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连云港管辖海域符合优良（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 6667km²，占管辖海域面积的 88.7%；符合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489km²，占管辖海域面积的 6.5%；符合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113km²，占管辖海域面积的 1.5%，劣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48km²，占管辖海域面积的 3.3%。

二、饮用水源

2021 年连云港市区沐新渠、东海县淮沐干渠、灌云县叮当河、灌南县北六塘河等 4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常规指标、VOC（挥发性有机物）、SVOC（半挥发性有机物）、农药和重金属类等指标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水质达标率为 100%。徐圩新区善后河饮用水源地于 8-9 月出现总磷超标现象。塔山水库于 8-12 月启用备用水源地，灌南县于 9 月启用备用水源地，灌云县于 9 月启用应急水源。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44-2015），按照水质达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量与评估水源取水总量的百分比，连云港市整体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 99.8%。

三、河流水质

2021 年，全市 22 个国考断面中，19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优Ⅲ类比例为 86.4%，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有 3 个断面水质未达Ⅲ类，分别为石梁河水库欢墩南、烧香河烧香北闸、排淡河大板跳闸。其中烧香北闸、大板跳闸为Ⅳ类水质，欢墩南为Ⅴ类水质。

2021 年，全市 45 个省考断面中，39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优Ⅲ类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断面。除国考断面外，其它 23 个省考断面中，有 3 个断面水质未达Ⅲ类，分别为小塔山水库塔山水库库区、唐响河项圩桥、烧香河烧香河桥。

2021 年，连云港市入海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全市 14 条入海河流共计 16 个监测断面，优Ⅲ类水质比例达 87.5%，无劣Ⅴ断面。入海流河中除烧香河的烧香北闸和排淡河的大板跳闸水质为Ⅳ类外，其余断面水质均为Ⅲ类。

四、水库及地下水

2021 年，全市境内石梁河水库、塔山水库、西双湖水库、安峰水库 4 座大型水库中石梁河水库汛期受主要入库河流新沐河、石门头河、塘子河等入库河流影响，接纳上游山东入境超标

客水约 40 余亿立方米，导致石梁河水库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湖库总磷控制标准，其余各项指标年均值符合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欢墩南国考断面出现 2 个月劣Ⅴ类、5 个月Ⅴ类现象；处于中营养至轻度富营养状态之间，水库枯、平、丰三个水期富营养化程度逐渐加重。塔山水库汛期受主要入库河流青口河、旦头河、汪子头河等入库河流影响，接纳大量上游山东入境超标客水，导致小塔山水库库区全年均值超过Ⅲ类水质标准达Ⅳ类水，汛期出现 2 个月Ⅴ类水，其余月份均符合国家地表水Ⅱ或Ⅲ类水质标准；塔山水库整体处于中营养状态，但丰水期为轻度富营养状态。西双湖水库、安峰水库各项指标均符合Ⅲ类水标准，无超标值出现，水质良好。整体处于中营养状态。

2021 年，连云港市海州双龙井、墟沟水井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灌南县新安镇水厂 1#、汤沟镇水厂、东海县石梁河政府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图河乡三舍村水井氯化物、钠超过《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其余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Ⅲ类标准。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连云港市沿海水域宽阔、类型多样，内陆水域资源丰富，总体水域初级生产力较高，水生生物种类繁多，资源水平较高，且水文、气候等条件较好，海洋生态环境处于良好状态，具有发展渔业、特别是水产养殖良好的条件，水域滩涂对水产养殖的承载

能力较强。全市大部分水域滩涂的开发利用适度，少数区域，特别是浅海区域还没有充分利用，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水产养殖发展具有较大的空间，为建设渔业大市、强市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和可靠的保证。但是也有部分区域，包括内陆水域和沿海海域等开始出现过度利用迹象，部分地区养殖规模和密度偏大。

连云港市大气生态环境总体较好，水文、气候等条件较为适宜，为非酸雨区；辖区内河沟纵横，水资源丰沛，地下水资源和过境水量充裕；水环境状态良好，相关监测数据显示，辖区内航道、港口及主要干线、县域河道水质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标准和渔业水质标准，总体水质条件优良，符合渔业用水要求，有利于生物生长繁衍，水域水生生物种类繁多，初级生产力较高，鱼、虾、贝、藻类等水生生物资源丰富。

连云港市具有得天独厚的水产养殖条件，全市水域面积 1759.4km²，2021 年水产养殖面积为 64577hm²，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47024hm²，淡水养殖面积 17553hm²，水产品总产量 74.35 万 t，其中，海水养殖产量 32.79 万 t，淡水养殖产量 29.29 万 t。

根据有关数据显示，每生产 1kg 大宗淡水鱼和名特优水产品分别向水体中 0.43g 和 0.79g 磷。连云港市大宗淡水鱼产量 605531t，名特优水产品产量 237452t，比例为 2.55:1，则每生产 1kg 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为： $P_{\text{food}} = (0.43 \times 2.55 + 0.79) \div 3.55 = 0.5314$ 。（ P_{food} 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即每生产 1kg 水产品需向水体中排放 0.5314g 磷，

在不考虑养殖尾水处理等因素外，即每生产 1 吨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 531.4g。

根据连云港现有水域面积，采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全市水域可负荷磷约 10637.445t，水产养殖可排放的最大磷量约 2127.489t。水产养殖容量为 400.36 万 t，水产容量未超过最大环境承载力。结合环境条件、水生生物资源现状、水源水质状况和水产养殖现状，连云港市水产养殖结构较为合理，养殖容量能够适应当前的水域承载力。在现有的养殖模式、养殖方式下，通过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养殖总量，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做好养殖尾水处理和达标排放等措施，全市水域滩涂养殖承载能力尚有提升发展空间。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连云港市现有陆域 7615km²，海域 7516km²，大陆海岸线 204.82km。2021 年，连云港市水产养殖面积 64577hm²，其中：淡水养殖 17553hm²，比 2020 年减少 1.55%，淡水养殖以池塘为主，主要养殖品种包括四大家鱼、鲤鱼、鳊鱼、南美白对虾、斑点叉尾鮰等。其中池塘养殖面积 16288hm²；海水养殖 47024hm²，比去年增长 0.78%，海水养殖整体以筏式、底播、池塘等养殖方式为主，其中筏式养殖面积 31.51 万亩，底播养殖面积 26.67 万

亩，池塘养殖面积 3.69 万亩。养殖品种主要有鲆鲽类、鲈鱼、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中国对虾、梭子蟹、牡蛎、螺、毛蚶、贻贝、四角蛤、杂色蛤、缢蛏、紫菜等。水产品总产量 74.35 万 t，渔业总产值 222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5.7%。全市稻渔综合种养推广面积超过 18 万亩。

2018 年以来，为切实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推进健康养殖、绿色发展，连云港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18 年 4 月 9 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连云港市加强养殖用海管理工作意见》：一、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二、实施养殖用海科学化管理；三、推进养殖用海市场化配置；四、规范养殖用海审批管理；五、落实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六、做好养殖用海占用补偿；七、加强养殖用海执法监管；八、强化养殖用海管理督查。

2022 年 1 月 14 日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连云港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连云港市将进一步推进港产城海融合，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落实“沿海更要向海”要求，坚持人海和谐、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全力打造环海州湾蓝色经济腾飞带，强化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管控。对已整体划入生态保护区的 1667.76km²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持续强化管控措施。

虽然连云港市水产养殖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土地和海域资源日趋紧张，管理要求也越来越高，水产养殖与其它产业在空间布局上的矛盾凸显。二是水产

养殖受到环境越来越多的制约，既包括外部环境对水产养殖的影响，如海洋和内陆水域环境污染给水产养殖带来很多问题，也包括水产养殖的尾水排放对农业和整体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富营养化尾水和含盐尾水排放引起的环境问题。三是水产苗种、饲料、渔药等管理体制没有完全理顺，投入品监管、使用不规范等现象依然存在，渔业支撑和服务体系尚不完善，渔业资源保护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养殖病害发生较为频繁，突发性、不明原因的病害较多，紫菜、贝类大面积死亡现象时有发生，养殖、出口、消费都不同程度受到影响。五是水产养殖产业化、组织化程度仍然不高，除紫菜等少数品种外，精深加工技术还较落后。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力量比较薄弱，渔业自主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六是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等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渔业和渔民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要得到进一步加强。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区位优势分析

连云港市位于江苏北部，黄海中部沿海，距离南京 300 多 km，上海 400 多 km，青岛近 300km，东面隔海与日本、韩国相望。连云港市是陇海线的起点，新亚欧大陆桥的桥头堡。G15、G30 等重要交通干线从连云港经过、交汇，交通十分便利。连云港市有江苏条件最好的天然港口，同时拥有体量巨大的内陆腹地，经济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沿海开发的不断推进，高铁等交通

网络不断完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向经济优势转化。围绕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的定位，建设全省“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区和先导区、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我国沿海重要产业基地。全市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727.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分别增长 8.4%和 55.9%。

二、经济总量及产业结构

一是经济总量稳定增长。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3727.92 亿元，增长 8.8%，两年平均增长 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8.13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625.76 亿元，增长 9.5%；第三产业增加值 1704.03 亿元，增长 9.5%。

表 2-1 连云港市 2017-2021 年 GDP 表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GDP（亿元）	2640.31	2771.70	3139.29	3277.07	3727.92

二是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三次产业整体呈现出发展加快、结构优化的良好态势，由 2015 年的 13.1：44.4：42.5 调整为 10.7：43.6：45.7。产业项目推进有力。352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89 亿元，16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544.7 亿元、完成 2021 年度计划的 126.3%。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顺利建成，卫星石化、中化国际等龙头项目相继投产达效。“中华药港”核心区高端化学制剂、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建成投用，项目入住率超过 70%。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多式联运、滨海生态等优势

逐步显现。

三是农业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28.0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4.3%，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32.45 亿元，增长 3.5%。其中，渔业增加值 117.48 亿元，增长 3.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34.32 亿元，增长 5.1%。

三、渔业产业调整方向及重点工作

（一）绿色高质，大力发展向海渔业；以陆定海，以陆促海，积极引导渔业向海发展。

1. 加快渔港经济区建设。加快推进韩口、柘汪、高公岛、青口和海头等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改变渔港散乱现状；加强渔港经济区规划，将渔港经济区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建设，支持青口、海头、连岛、高公岛等重点渔港经济区发展成具有水产品集散、精深加工、电商物流、海洋休闲等各自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2. 加快深蓝产业发展。支持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海上生态大围网、养殖工船、南极磷虾船等项目，推动优质渔业资源开发；加快配套苗种繁育养殖一体化陆基设施、产品交易集散地等，形成陆海联动发展新模式。国内首艘南极磷虾专业捕捞加工船“深蓝 SHENLAN”号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到达南极海域开展捕捞作业。该船建设投资超过 7 亿元，是我国首艘自主研制建造的渔业捕捞加工船，设计捕捞能力 10 万 t/年，是世界最先进的渔业捕捞加工船之一。

3. 壮大水产品深加工。推进水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发展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快海福特 30 万吨海洋食品基地、400 吨级南极磷虾油生产基地等建设；加强海头镇等海洋水产品集中产销区建设，发展冷链物流体系和鲜活配送体系，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贸易中心。

4. 规范紫菜产业发展。坚持陆海统筹，出台紫菜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科学引导紫菜全产业链发展。对养殖海区进行跟踪监测，实施网格化管理，对养殖户、养殖设施、养殖容量进行实时监控，对违法占用海域、违法养殖、超容量养殖进行预警，及时管控。

（二）生态优先，积极调整渔业发展方式；转方式调结构，努力将连云港渔业建设成为环境友好型产业。

1. 优化渔业产业布局。科学划定“三区”，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管理，逐步转移和退出禁养区内的养殖行为，降低近海养殖密度，规范南美白对虾、紫菜等水产养殖行为；推进灌南县、东海县、灌云县稻渔综合种养片区、赣榆区 228 沿线海淡水池塘养殖产业带等规模化开发。

2. 转变水产养殖模式。推广物联网、节能环保和可追溯等技术设施应用，推进池塘生态化改造，推动尾水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底前，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全面完成；大力发展水库生态渔业、池塘内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等绿色新兴健康养殖模式，池塘内循环水养殖示范点 6 个

以上。

3. 强化渔业资源养护。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试点经营性海洋牧场建设，支持企业投资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加大渔业增殖放流力度，到 2025 年，累计放流量不少于 30 亿单位；推进贝壳、浮球、插杆、网帘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发展潜力

连云港市水产养殖发展具有很大潜力，在全市现代农业和海洋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是优越的自然资源禀赋为水产养殖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连云港市濒临黄海，水产养殖的空间资源和生物资源丰富，现有资源利用效率还有提升空间，浅海海域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工厂化养殖、休闲渔业等发展前景良好。

二是政策导向为水产养殖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包括现代渔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把渔业，特别是水产养殖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渔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和举措，为水产养殖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是巨大的消费市场是水产养殖发展的根本动力。水产品是优质蛋白质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粮食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优质水产品的需要越来越旺盛。连云港市养殖的泥鳅、紫菜、梭子蟹等产品都是深受市场

的欢迎优质水产品，其中泥鳅和紫菜还是深受国际市场欢迎的出口创汇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是新技术运用为水产养殖业发展展示了美好前景。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为提高水产养殖效率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供了技术支撑。科技进步对水产养殖发展的贡献率将不断提高，互联网+现代渔业将使水产养殖实现一次新的飞跃。

五是“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开发等发展战略叠加实施，为渔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增加了新的活力，创造了新的机遇。作为新欧亚大陆桥桥头堡的连云港市在全省有着独特的区位和政策优势。

六是坚实的产业发展基础。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和发展，连云港市水产养殖已经具有较大的发展规模和较高的发展质量，培育了一批竞争能力较强的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为高起点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条件。

七是时势政策导向。随着全球温度的升高，海洋中二氧化碳趋于饱和，海洋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将会发生改变。因此，有必要考虑从海洋中移出碳，以促进海洋对二氧化碳的吸收。“碳汇渔业”是一种持续发展的理念，是绿色、低碳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碳汇渔业不仅具有为人们提供优质蛋白的生产功能，还具有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生态功能。碳汇渔业项目将助力我国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二、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农业种植业发展空间将受到很大限制，开发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作为人类食物将成为热点和趋势。改革开放以后，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们的食物结构已发生明显变化，水产品所占比例不断增加。由于天然渔业资源因过度捕捞明显衰退，水产品需求增长将只能主要依靠发展水产增养殖来满足。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水产养殖将发生明显变化：

一是内陆淡水水域及沿海滩涂开发利用逐步接近饱和，海洋特别是广阔的浅海区域将成为水产养殖发展的重点和热点区域。浅海紫菜养殖、贝类底播发展整体规模呈现压减和趋于稳定，网箱养殖将得到提升和推广，其它利用形式也将加快探索。其中紫菜插杆养殖的区域水深已经由过去的 5-6m 拓展到现在的 18m 左右。

二是在空间资源受限的情况下，将致力于发展高效集约式养殖和多元生态养殖，健康养殖将成为主流，名优鱼、虾工厂化养殖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三是以恢复渔业资源为目的的海洋牧场建设将得到重视，人工鱼礁建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建设技术不断提高，在保护资源与环境的同时，还将带动休闲渔业发展。贝类底播和增殖放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四是对水产养殖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适应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水产养殖将加快产业化进程，提高组织化

程度。

三、养殖水域滩涂需求

随着沿海开发加快推进，以及社会经济水平和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水产养殖业对包括水域滩涂的空间需求将不断增加，但是，由于水域滩涂等空间资源总量是有限的，水产养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渔民发展水产养殖的热情将造成水域滩涂的有效供给难以满足需求。与此同时，部分现有养殖水域滩涂还将被统筹用于沿海其它产业的发展。这就需要一方面提高养殖水域滩涂的利用率，提高使用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实施“上岸下海”（上岸-大力发展集约化工厂养殖；下海-养殖区域向更深的浅海区域延伸发展）水产养殖空间拓展战略，大力发展水域滩涂空间占用少、效率效益高的工厂化养殖和整体利用不足、尚具有较大开发利用潜力的浅海养殖，这样才能较好地化解养殖水域滩涂的供需矛盾，促进水产养殖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维护社会稳定。

四、水产养殖发展展望

“十四五”及以后一段时期，连云港市水产养殖将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水产养殖产量在水产品总产量中的占比还将进一步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伴随着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和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发展质量将会得到提高，抵御市场和自然灾害、病害等风险的能力也将得到提升。水产养殖与沿海开发、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关系将更加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增强，现代渔业强市建设将取得突破性进展。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指导思想

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按照“绿色生态开发、产业结构优化、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科学规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

第二条 总体思路

以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良种化、设施化、信息化、生态化”要求，切实转变渔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渔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设施渔业、品牌渔业、休闲渔业，推进安全养殖、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提高水域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全市渔业生产标准化、渔业装备现代化、渔业经营产业化、渔业服务社会化，形成生态良好、科技先进、生产发达、产品优质、渔民富裕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到 2030 年，水产养殖布局更趋科学合理，养殖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健全，养殖尾水全面达标排放，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现代化基本实现。

一是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统筹规划沿海岸线资源，严格管控自然岸线开发利用，禁止滩涂区域的非法围垦活动，逐步恢复海

洋岸线自然生态功能；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繁殖保护区，积极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

二是合理发展渔业资源。进一步整合全市渔业资源，在合理规划布局养殖区域的基础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配套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提高池塘高标准护坡和进排水条件，配备先进的增氧、投饵等机械设施，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增强养殖业竞争力，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推进渔业结构调整。以提升渔业发展质量为核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通过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在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的基础上，加快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名优水产品养殖比例，推动水产品加工、饲料加工、休闲垂钓、市场流通、特色餐饮等二三产业发展，拓宽渔业产业领域，打造多功能渔业文化，形成集观赏、旅游、垂钓、餐饮、休闲为一体的新型渔业功能领域，带动渔农民增收，推动渔业可持续发展。

四是强化水产品质量监管。广泛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合理用药宣传培训，加大对水产投入品的检查力度，杜绝违禁药品在养殖过程中的使用，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养殖优质水产品为目标，加快养殖业结构调整，加速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渔业品牌培育力度，不断提高渔业品牌的知晓度和竞争力，促进渔业增效和渔民收入稳步增长。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第一条 分类依据

依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划文件，同时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文件。将连云港市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具体划分要求如下：

一、禁止养殖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锚地等港口安全通航水域开展水产养殖活动。

3. 禁止在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和管理区域开展水产养殖活动。

4.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试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原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的区域。

三、养殖区

1. 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

2.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第二条 分类概述

全市规划养殖水域滩涂总面积 650596.57hm²（表 3-1），包括陆域水域滩涂面积 86859.68hm² 和海域水域滩涂面积 563736.90hm²。其中，禁止养殖区面积 102163.45hm²，占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15.70%；限制养殖区面积 243122.65hm²，占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37.37%；养殖区面积 305310.47hm²，占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46.93%。详见附表 1 和附图 1。

表 3-1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规划面积 (hm ²)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102163.45
		1-2	港口、航道、锚地等港口安全通航水域；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和管理区域。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2	限制养殖区	2-1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43122.65
		2-2	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	2-2-1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养殖区	
				2-2-2	重点近岸海域网箱养殖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规划面积 (hm ²)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3	养殖区	3-1	海水养殖区	3-1-1	海上养殖区	305310.47
				3-1-2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3-2	淡水养殖区	3-2-1	池塘养殖区	
				3-2-2	湖泊养殖区	
				3-2-3	水库养殖区	
				3-2-4	其他养殖区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域及范围

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所辖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港口、航道、锚地、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

全市共划定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102163.45hm²（表 3-2），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15.70%。其中，海域禁止养殖区面积 68158.23hm²，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10.48%；陆域禁止养殖区面积 34005.22hm²，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5.22%。详见附件

表 2 和附图 2。

表 3-2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面积

类 型	面积 (hm ²)	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比例 (%)
海域禁止养殖区	68158.23	10.48
陆域禁止养殖区	34005.22	5.22

禁止养殖区空间根据各类区域调整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和集中调整相结合的原则。未来规划新增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港口、航道、锚地、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自动列入禁止养殖区；已规划为禁止养殖区的上述有关区域，如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调整为可以养殖区域，则自动退出禁止养殖区范围。市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集中调整。

第二条 管理措施

一、强化禁止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严格禁止从事任何形式养殖活动，本规划发布前，已有的水产养殖，由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妥善安置渔民生产生活。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港口、航道、锚地等港口安全通航水域由港口管理部门指导当地人民政府清退，水库、河道、水源地保护区等由水利部门指导清退，海洋特别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由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清退，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清退，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水质监测，指导禁养区环境保护，动态掌握禁止养殖区水域环境质量状况。

二、适度开展人工增殖

在重点近岸海域、无居民海岛周边、内河航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禁止养殖区内，根据水体环境条件，科学适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以本地净水生物（鱼、贝类、藻类等）改善水域的水生生物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恢复水域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加强禁止养殖区水质监测

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开展水体环境、生物资源调查和监测，动态掌握禁止养殖区水域环境质量状况。强化社会监督，加强渔业执法，实现清理整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第一条 限制养殖区域及范围

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所辖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将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的区

域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全市共划定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243122.65hm²（表 3-3），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37.37%。其中，海域限制养殖区面积 220800.29hm²，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33.94%；陆域限制养殖区面积 22322.35hm²，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3.43%。详见附表 3 和附图 3。

表 3-3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面积

类 型	面积（hm ² ）	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比例（%）
海域限制养殖区	220800.29	33.94
陆域限制养殖区	22322.35	3.43

限制养殖区空间根据各类区域调整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和集中调整相结合的原则。未来新增的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等自动划入限制养殖区。

第二条 管理措施

一、严格控制养殖规模

限制养殖区坚持生态优先，重在“限”而不在“养”，在尊重历史和养殖渔民生活的原则下，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鼓励限制养殖区内现有养殖有序退出。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新增挖塘养殖，对退出人工养殖的，不再恢复，已有的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科学推广生态养殖技术

制定推广生态养殖技术操作规程，科学合理控制鱼种投放品

种、比例和养殖容量；湖泊、河流等开放性水域严格控制养殖总量，发展净水渔业和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控制投饵，禁止施肥，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三、贯彻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限制养殖区内的池塘或工厂化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排放超标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

四、强化渔业生态资源监测

开展渔业生态环境、资源调查和承载力评估工作，对渔业用水、尾水进行水质监测，动态掌握限制养殖区水域环境质量。

第十二节 养殖区

第一条 养殖区域及范围

全市共划定养殖区面积为 305310.47hm²（表 3-4），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46.93%，主要包括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其中，海水养殖区面积 282905.74hm²，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43.48%；淡水养殖区面积 22404.74hm²，占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3.44%。详见附表 4 和附图 4。

表 3-4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区面积

二级名称	三级代码	三级名称	面积 (hm ²)
海水养殖区	3-1-1	海上养殖区	235432.94
	3-1-2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47472.80
淡水养殖区	3-2-1	池塘养殖区	18857.75
	3-2-2	湖泊养殖区	0
	3-2-3	水库养殖区	67.69
	3-2-4	其他养殖区	3479.29

第二条 管理措施

一、完善养殖审批管理

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的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二、强化池塘生态化改造

强化养殖基地水电路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提质升级、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池塘养殖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与养殖废弃物相适应的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物方法进行生态化处理,促进渔业尾水达标排放。

三、推进渔业转型升级

推广生态高效、绿色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渔业发展由产量增

长转向质量效益，由物质投入转向科技进步，发展设施渔业和智慧渔业；加快适宜地区的优势品种的培育和新技术的应用，提升内陆渔业发展水平，强化深海养殖工程技术研发和推广，发展深蓝渔业。

四、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规范用药、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严厉打击养殖生产过程中违法用药行为，加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查处力度，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推进与实施。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协调，统筹各方面利益关系，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和落实到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围绕本规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形成合力，统筹推进规划所涉各项工作。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工作，促进水产养殖与全市社会经济协同发展。

规划经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规范》的要求，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证《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建立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按照“三区”划定方案调整优化养殖布局，加快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控措施。不断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的审批和管理制度，积极、认真实施基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养殖证制度，提高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发证率，提高养殖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的养殖持证率，依法保护渔业、渔民以及相关产业的合法利益，促进水产养殖业稳定和健康发展。切实加大水产养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养殖、规划区域外养殖和水产养殖过程中违禁渔业投入品使用等违法行为，保护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维护正常的水产养殖秩序，保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实施养殖水域容量控制，加快养殖结构调整，使养殖规模、密度符合环境容量与养殖容量要求。建立水产养殖全程管控机制、水产养殖水体达标排放机制，确保全市水产养殖水体达标排放。调整优化养殖品种结构，促进水产养殖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高。继续坚持以贝类和藻类为主的环境友好型海水养殖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紫菜、贝类养殖等碳汇渔业，降低海域富营养化程度。大力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零排放养殖等先进技术。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和措施，加快养殖结构调整，淘汰粗放、落后的养殖模式；大力推广天然饵料碳汇型增养殖、洁水健康养殖、集约化生态养殖、稻渔共生轮作养殖等养殖模式，着力构建现代生态水产养殖业。充分发挥生态渔业对水域环境的修复功能，加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科学开展增殖渔业和休闲渔业，促进水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生态环境改善。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创新经营体制，完善投入机制

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经营权的保护，不断深化渔业经营体制

改革和创新，按照“自愿、有偿、依法”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养殖水域滩涂流转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养殖尾水治理以及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吸引各方面资金投入水产养殖、特别是工厂化养殖、浅海养殖等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发展潜力的大项目。建立和完善渔业产业保险体系，稳定水产养殖发展，保护渔农民利益。

二、强化宣传工作，鼓励公众监督

充分发挥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生态高效健康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生态红线保护和发展底线控制，在全市努力形成良好的依法、安全、科学养殖的意识。同时公布举报方式，鼓励公众监督，广泛发动群众举报。

三、推进科技创新，强化人才建设

积极推进科技与产业有效对接，围绕制约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重大科技瓶颈、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开发利用。探索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系，充分调用省内外涉渔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和生产企业等各方力量，参与水产养殖业发展，对养殖生产中的苗种繁育、饲料投喂、病害防治、水质调节等方面进行

重点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为现代渔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基层力量，注重一线渔业人才培养，加强对渔业劳动者的知识与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的素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2～2030年）（修编）》由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报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具有法律效力，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附表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规划图和附表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效力。

附表 1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面积汇总表

行政区划	水域滩涂面积 (hm ²)	禁止养殖区面积 (hm ²)	限制养殖区面积 (hm ²)	养殖区面积 (hm ²)
赣榆区	126434.16	21256.90	49726.84	55450.42
东海县	18942.75	6535.61	10097.87	2309.28
灌云县	199043.82	13430.50	102815.00	82798.32
灌南县	19002.89	11716.28	4502.14	2784.47
海州区	5971.92	2947.49	958.51	2065.92
连云区	281201.03	46276.67	75022.30	159902.07
合计	650596.57	102163.45	243122.65	305310.47

附表 2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划	陆域禁止养殖区面积 (hm ²)	海域禁止养殖区面积 (hm ²)
1	赣榆区	4946.19	16310.71
2	东海县	6535.61	/
3	灌云县	4231.00	9199.50
4	灌南县	11716.28	/
5	海州区	2947.49	/
6	连云区	3628.65	42648.02
合计		34005.22	68158.23

注：“/”表示无管辖海域。

附表 3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划	陆域限制养殖区面积 (hm ²)	海域限制养殖区面积 (hm ²)
1	赣榆区	5278.92	44447.92
2	东海县	10097.87	/
3	灌云县	473.57	102341.43
4	灌南县	4502.14	/
5	海州区	958.51	/
6	连云区	1011.35	74010.95
合计		22322.35	220800.29

注：“/”表示无管辖海域。

附表 4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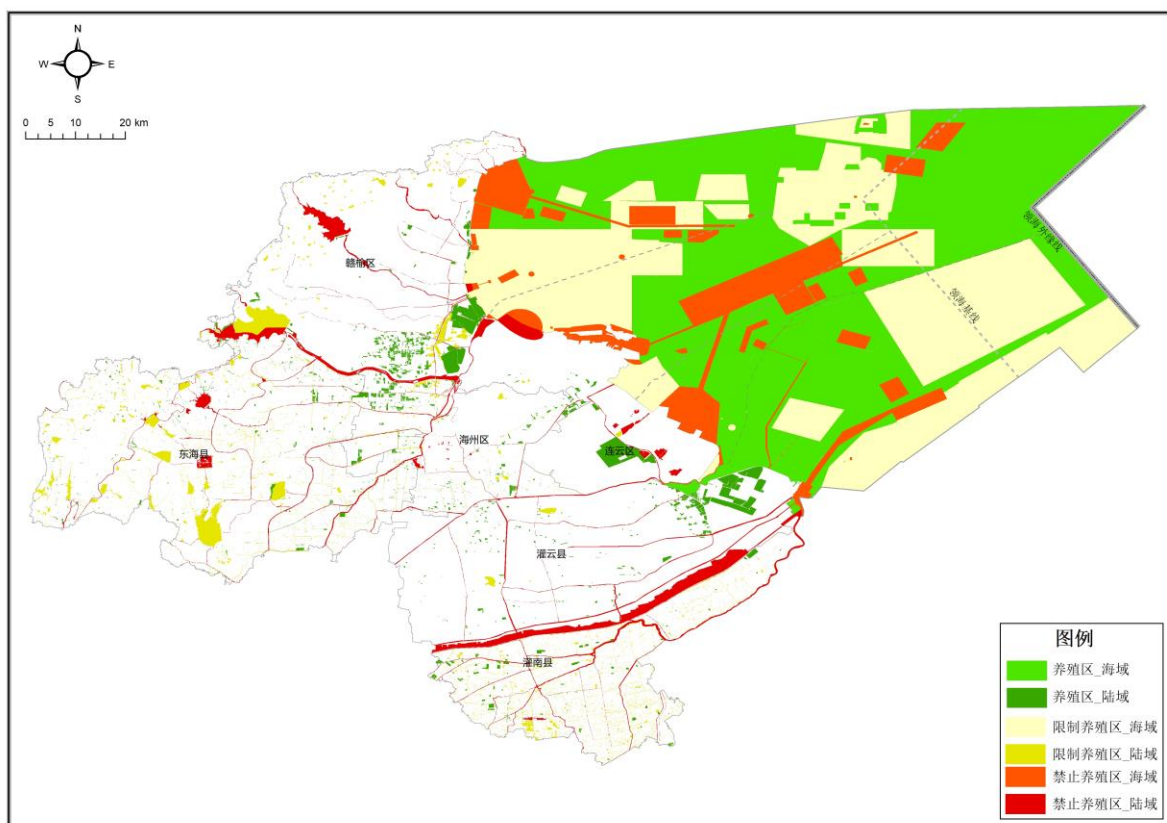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养殖区面积 (hm ²)
赣榆区	海水养殖区	海上养殖区	50358.12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964.72
	淡水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	4127.58
		湖泊养殖区	/
		水库养殖区	/
		其他养殖区	/
东海县	海水养殖区	海上养殖区	/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
	淡水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	1461.76
		湖泊养殖区	/
		水库养殖区	67.69
		其他养殖区	779.82
灌云县	海水养殖区	海上养殖区	69378.63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7162.65
	淡水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	6257.04
		湖泊养殖区	/
		水库养殖区	/
		其他养殖区	/

行政区划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养殖区面积 (hm ²)
灌南县	海水养殖区	海上养殖区	/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
	淡水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	184.47
		湖泊养殖区	/
		水库养殖区	/
		其他养殖区	2600.00
海州区	海水养殖区	海上养殖区	/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
	淡水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	1966.45
		湖泊养殖区	/
		水库养殖区	/
		其他养殖区	99.47
连云区	海水养殖区	海上养殖区	115696.20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39345.43
	淡水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	4860.45
		湖泊养殖区	/
		水库养殖区	/
		其他养殖区	/
合计			305310.47

注：“/”表示无该种养殖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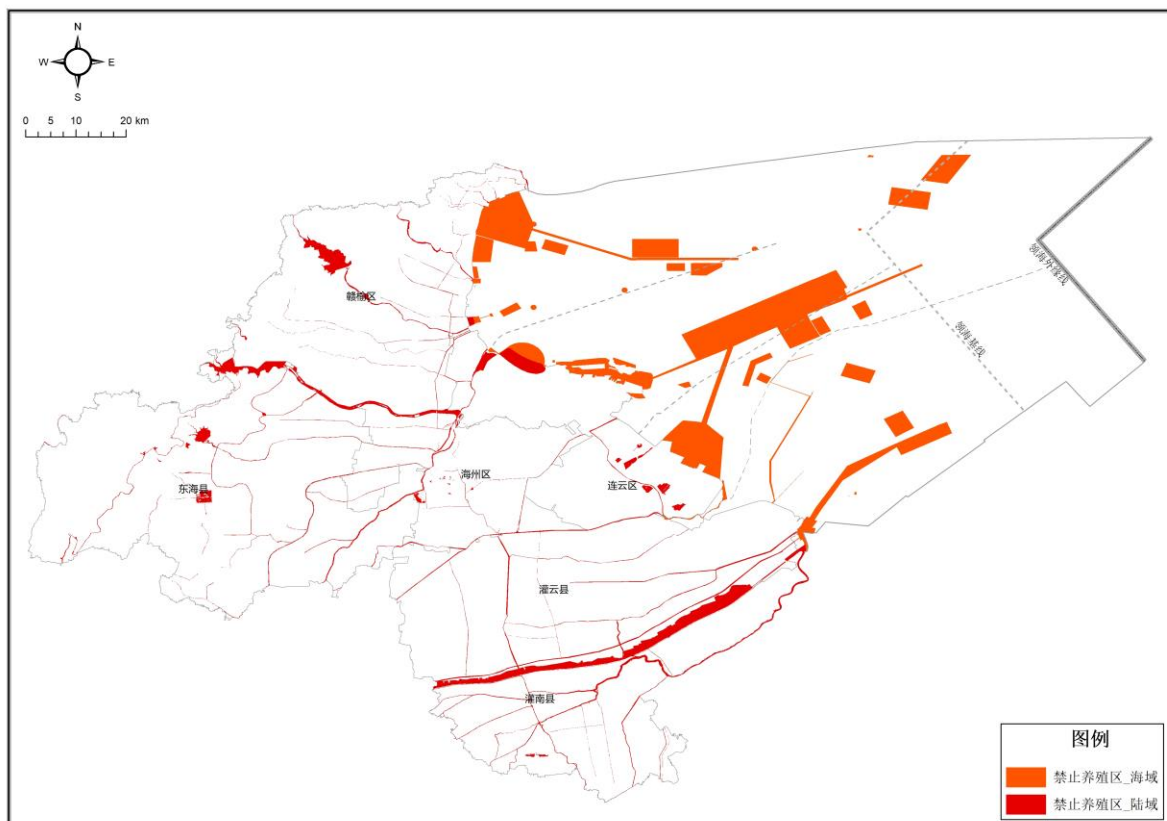
附图 1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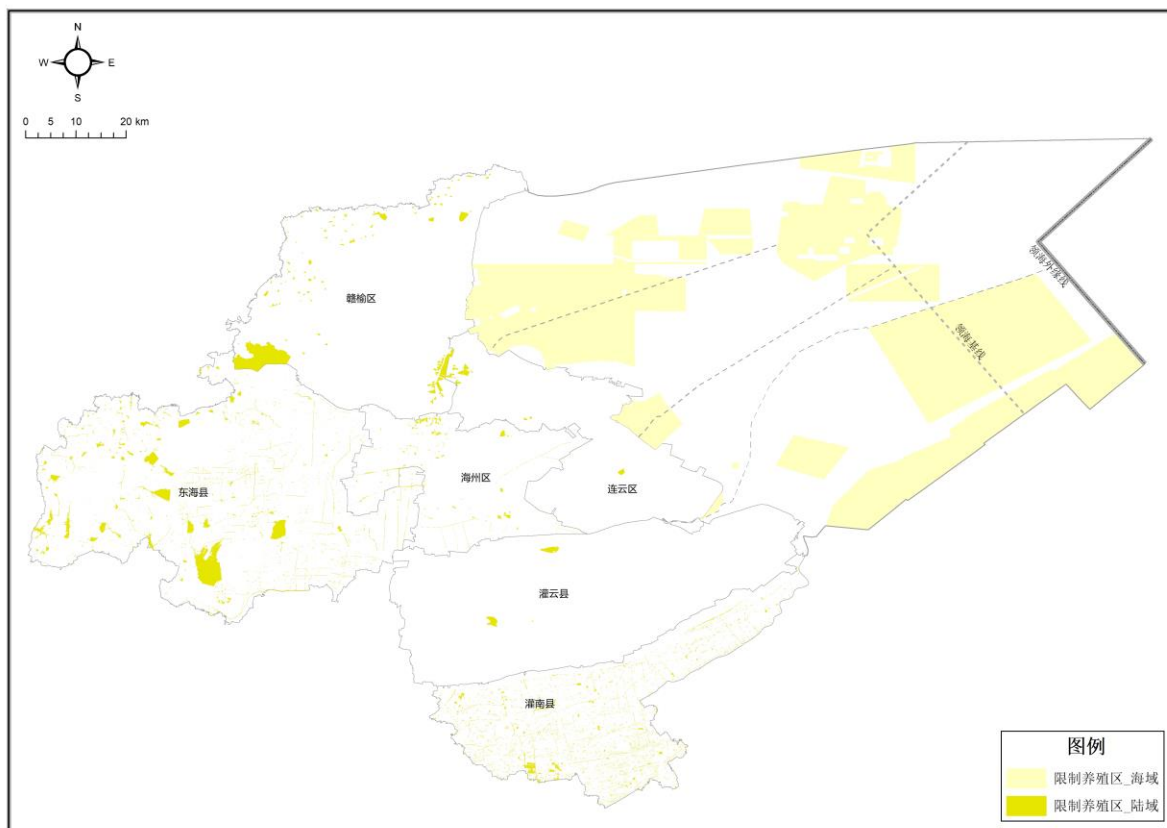
附图 2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分布图



附图 3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分布图



附图 4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分布图

